

文山学院国家及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文院发〔2024〕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励志奖学金管理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云南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指南》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分别由中央、省级政府出资设立，分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金额

第三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文山学院校级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年每人6000元，云

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三章 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程序及比例

第五条 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励志奖学金评选：

- (一) 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不在所学专业年级前 50% 以内；
- (二) 受到警告及其以上纪律处分；
- (三)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四) 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第七条 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

学生根据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 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民主评议，确定班级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

(三) 二级学院初评

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审，评选出本学院的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四)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初步名单进行汇总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享受励志奖学金资助名单，报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五) 学校审批：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励志奖学金资助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励志奖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由学生工作部(处)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收到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励志奖学金款项后，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十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将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等行

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根据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文山学院国家及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文院行发〔2019〕4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